

##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決議案總結發言（只有中文）

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六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梁國雄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總結發言：

主席：

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發言，表達許多寶貴意見。

我明白議員的關注。鑑於證監會及商業罪案調查科就商交所涉嫌違規的問題仍然在進行調查，我不適宜進一步評論涉及商交所的事宜。不過，為了協助議員了解此事，我會綜合一些已有的資料，就幾方面作出回應。

「交回」及「撤回」認可

有議員就着商交所實際上是所謂主動交回認可還是被證監會撤回認可一事，提出了一些疑問。證監會在五月二十一日的聲明中，已經說明了依法撤回商交所認可的程序，也指出了商交所的交易運作結束程序，與可能對問題經紀施行的有關程序截然不同。證監會解釋，由於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持牌人在職能及業務營運方面均有顯著分別，因此，兩者不能相提並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提供電子平台，屬市場營運者而非中介人，所以其提供予市場的交易系統是主要的監管焦點之一。此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提供交易（而非結算）設施，不會持有客戶資產。因此，兩者受到不同監管，所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亦各自不同。

剛才謝偉俊議員提出一些疑問，關於我在立法會五月二十九日的口頭質詢，談及「交回」和「撤回」這件事，當時他說我沒有說清楚，在當日的質詢，我的答案是引述證監會在五月二十一日的聲明，當然當日我沒有時間全面引述，我是作了說明我的答案是基於五月二十一日證監會的聲明。證監會在聲明是這樣的，我引述其中一部分：「鑑於商交所近期財政狀況惡化，證監會向商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在作出撤回決定前，須給予商交所回應證監會關注事宜的機會。證監會遵照此項法定責任，給予商交所時間，對其關注事宜作出回應。確保當事人在處理過程中獲公平對待乃法律責任，這並不代表任何特殊待遇，亦非表示證監會在確保商交所履行所有相關責任時曾作彈性處理。經過上述程序

後，商交所無法令證監會信納，其已經符合或能夠符合該認可附帶的財政條件。商交所決定不就證監會撤回其認可的決定提出異議，並同意交回其認可，證監會即時撤回該認可。這安排讓商交所為有序地進行平倉作出準備。」我引述完畢，這個說法和聲明當然與歐達禮先生其後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資料是一致的。

## 對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監管

有關證監會對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方面，商交所之前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獲得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有關的廣義監管條文載於該條例第 III 部，並於根據該條例發布的《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中詳加闡述。該指引是公開的文件，可以在證監會網站查閱。

證監會指出，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頗為多元化。在一般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所接受的監管程度，會與其執行的功能及構成的風險相稱。在眾多的考慮事宜當中，證監會會考慮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性質和範圍；可能受自動化交易服務影響的市場參與者；有否涉及散戶投資者；以及會否構成任何系統性風險。證監會在考慮對自動化交易服務實施監管時，亦會顧及到國際準則及最佳作業方式。

## 透明度及問責性

部分議員就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發表了一些意見。就着商交所涉嫌違規的問題，證監會會在不影響有關調查工作和可能會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前提下，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我想重申，當局及證監會均非常重視公眾對監管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要求，我們會繼續致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提及，一直以來，證監會在符合這些大前提下，都在完成查訊或調查後，公布有關執法行動、紀律行動或展開法律程序的執法消息。目前，證監會正在調查商交所涉嫌違規的問題。證監會承諾，按照一貫做法，將來該會就商交所涉嫌違規的問題完成查訊或調查後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紀律行動或展開法律程序，也會發布執法消息，讓公眾了解有關的執法工作。

## 證監會乃獨立的監管機構

最後，我希望指出，證監會是獨立的監管機構，依法執行監管工作。在六月三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證監會行政總監重申，證監會就着有關商交所的事宜，完全是獨立行事。

## 結語

主席，一直以來，證監會對違規行為絕不姑息。我們從很多例子看到，證監會無畏無懼地處理棘手案件。證監會會一如既往，繼續不偏不倚地執行職責。

我再次強調，我明白議員對這個個案的關注。不過，在現階段，最重要是不影響執法機構繼續依法進行調查工作，也要避免影響將來可能會進行的法律程序。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否決動議。

完